

##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大会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享有此权利，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的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19 号丽晶阳光大厦 2208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通分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三) 《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19 号丽晶阳光大厦 2208 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宗春

联系电话：021-62315001

联系传真：021-62315009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19 号丽晶阳光大厦 2208 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